

现代汉语数量范畴的类型系统

全湘燕^①

(长沙学院, 长沙 410003)

摘要:用来表示各种数量特征的语言形式是多种多样的,把语言形式所表现的数量特征概括起来,即为数量范畴。通过对数量范畴类别系统进行再认识,可以以形式标记作为分类的印证依据,构建数量范畴的层级系统。

关键词:现代汉语;类型系统;数量范畴;量词

数量是一种客观存在方式,数量观念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,数量作为一种重要的认知范畴,是人类把握外部世界最基本的途径之一,客观世界中,事物、动作、性状等等无处不含有数量的观念在内。吕叔湘在《中国文法要略》下卷之“表达论”部分涉及了 9 个范畴:数量、指称(有定)、指称(无定)、方所、时间、正反、虚实、传信、传疑、行动、感情,第一个讨论的就是数量范畴。^[1]

尽管逻辑范畴的量与语言世界中的量并不是完全对应的,但作为人类最基本的认知范畴,二者有着相当高的一致性,语言世界中对各种逻辑范畴都有相应的词类范畴和句法形式表达。

语言中的事物(名词)可以计算物理量,事件(动作)可以计算动作量(动作的多少)和时间量(时间的长短),性状可以区别程度的高低等等。用来表示各种数量特征的语言形式是多种多样的,把语言形式所表现的数量特征概括起来,可称为数量范畴。

语言世界中的数量范畴是人们将认知结果语言化的具体表现,根据语言化的程度,数量范畴可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。狭义的数量范畴也叫数范畴,是数量范畴语法化的结果,一般归为语法范畴,通常用固定的形式表示名词或代词所指事物的数量性质,英语的数范畴有单数和复数两种;广义的数量范畴是一种语义范畴,语义范畴是语言意义的汇集,语言意义是具体丰富的,用来表达广义数量范畴的语言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。

对数量范畴的类别,较多的是零散的、局部的讨论,从系统的角度讨论数量范畴类别的首推李宇明先生,他的《汉语量范畴研究》(以下简称《范畴》)中对“量”进行了深入的研究。“量”现象繁富复杂,为使之有序化,《范畴》从纵、横两个维度进行讨论,纵向讨论的是“量”的表达内容,将量范畴分成 6 种次范畴,即物量、空间量、时间量、动作量、级次量、语势;横向探讨的是“量”的表达方式,重点分析了“主观量”和“约量”。为发现规律,砥砺理论,《范畴》分析了与“一”相关的两种格式,认为重新分析使“一”具有了表达最近完成体的时态功能;通过考察“一量+否定”,总结出有关“强调”的 4 条规律和语势的级次问题;通过讨论“很有 NP”格式及其发生学线索,概括性地提出了“共进内部比较法”;通过研究复叠,建立了一个复叠系统;“调量”的提出,则高度概括了种种复叠的共同语法意义。可以说,《范畴》对量范畴理论进行了宏观论述,对量范畴现象进行了深入研究,对表“量”句法格式进行了细致分析。^[2]

《范畴》深化了“数量范畴”的内涵,但其分类系统过于笼统,没有在同一层面上研究 6 种次范畴,在层次感上有所欠缺,而且对“语势”的研究,是展示如何研究意义虚灵的“情感量”。

我们以形式标记作为分类的印证依据,得出与李宇明先生分类系统有别的数量范畴层级系统。

数量范畴系统可以有不同的观察角度,从数量自身关系角度,所反映的是数量特征的地位,从人们表达数量地位的目的角度,有精确与模糊的不同需

^① 收稿日期: 2008-04-10

作者简介:全湘燕,女,湖南长沙人,长沙学院教师,硕士,主要从事汉语文字学研究。

要,也有客观与主观的不同需要。所以,在考察数量范畴的层级系统时,重要的是将数量关系层次理清,每一层次的数量关系都可能具有精确与否、客观与否的不同表达目的。

数量范畴首先根据是否能用数量词语显示其可数性分为“数量”和“级量”两个次范畴,给名词所代表的事物和给动词所代表的行为记量具有可数性,给形容词所代表的性质状态记量具有非可数性,性状一般没有数的区别只有级的区别,如白 < 有点白 < 比较白 < 很白 < 最白。

数量的次范畴又可分为两种,一是“数范畴”,二是“量范畴”,主要区别在于是否有量词参加记量。数范畴总是通过数词或数词性短语表示确定的整体数或关系数,整体数用基数词表达,关系数中的序位关系用“第”类标记加数词表达,总分关系用分数方式或小数方式表达,增量关系用倍数方式表达。

量范畴根据量词的性质可分为“物量”和“动量”两个次范畴,物量和动量可能是确定的量,也可能是不确定的量,其中物量根据空间性的强弱可分为“有形物量”和“无形物量”,有形物量根据是否使用度量词又可分为“离散量”和“空间量”,不使用度量词的时候,计量是对集合的认知,目的在于表现离散个体之和。如有的事物离散性弱连续性强,其离散性常通过容器来实现,这样的事物往往借用与事物有关的容器来计量,如“一杯水”、“一盆汤”等。使用度量词的时候,计量是对元素的认知,目的在于表现离散体的空间性质。空间性质包括占有空间性质和相距空间性质。如对事物的空间性质和分量性质的认识总是借助具有准则性的工具,空间性准则表达如“两尺布”、“五寸带子”等,分量性准则表达如“二两面”、“三公斤米”等。无形物量根据是否使用种类量词又可分为“时间量”和“类种量”。动量是表示行为动作量的特征的,给行为动作记量可能着眼于动作重复的频率,也可能着眼于动作延续的时间,根据是否用“次”类量词可将动量分为“频度”和“幅度”。频度表现为动作反复的次数,幅度表现为动作的时间量。除了普通标记“次”,还有专用标记,专用标记也是建立在与行为相关性联系基础上的,“回”体现行为的来往性或完整性,如“去一回”、“看了两回”;“趟”、“遭”是建立在腿脚行走类行为基础之上的;“遍”用来记行为的全过程;“顿”用来记饮食行为或打骂行为的集结特征;“场”用来记场地伴随性行为;“番”、“通”用来记言说性行为。

动作的时间量不同于物量中的时间量,动作的时间量总是用时段性时间词语表示,物量中的时间量总是用时点性时间词语表示,时点性时间具有序列特征,时段性时间具有有界性。物量与动量的记量结果可分成少量、多量、全量几个层次,全量记的是事物或行为频度幅度的所有成员或情况,事物的所有成员如“各个部门”“全体员工”“人人皆知”,行为的全量如“每一次”“次次”。

级量记的是事物行为的性质质量差,也就是说,事物性状和动作性状的量差都可归为“级范畴”,级范畴根据有界无界可分为“性状级”和“序级”两个次范畴,性状级量差在语言中的表现主要是给形容词记量,其层级性可分为微级、中级、强级、极级,微级可受“有点儿”修饰,中级可受“比较”修饰,强级可受“很”修饰,极级可受“最”修饰。序级是因同一维度上量的差异或等级的差异而形成的序列,有自序和赋序的不同。自序级是事物自身构成的序列,如“春→夏→秋→冬”表现为时间级序,“省长 > 市长 > 县长”构成行政级序,“走——跑——飞”构成速度级序;赋序级是根据心目中的序列习惯将本无序列的词变得有序,如“甲、乙、丙、丁”常用来表示序位,“金牌、银牌、铜牌”常用来表示奖项序列。不管是自序还是赋序,因为是有界的,所以可分为“起级”、“中间级”、“止级”。

根据上面所述,可得图 1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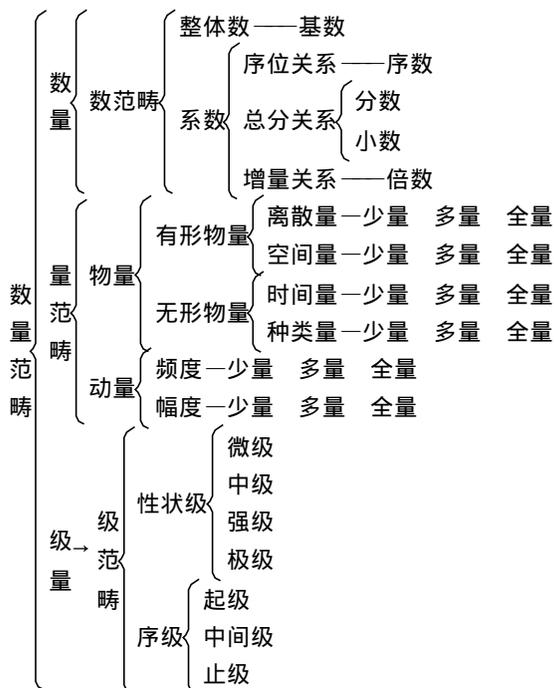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数量范畴分类系统示意图

通过观察数量范畴的层级系统,我们可以发现,

从事物关系上来说,事物、行为以及它们的性质状态都含有数量因素。物量词用来反映人们对事物类的特征认识,与事物之间具有相似性或相关性的联系,动量词用来反映人们对行为类的特征认识,与行为之间具有相关性。

事物、行为都是可计算的,对事物、行为进行统计或换算时常常使用明确的数量性手段,比如数量词语。数量词语中一定有数词参与,一种情况是用单纯的数词,如“三加三等于六”;另一种情况是用数量粘合式,如“一个顶俩”,“一个”是数词与量词分项常态粘合,“俩”是数词与量词的合体粘合,“买本书”的“本”包含了单个物体量,是特定数词“一”以零形式与量词的粘合。

事物也是可指称的,对事物进行指称时也常常使用明确的数量性手段,如“三条鱼不够”。事物的量与空间有关,行为的量与时间有关。性状常常不用于计算,性状的量也就不用量词表达,只用程度性词语表现其量的级次。比如汉语中的单音节形容词,属于最基本的词汇范畴,它们没有任何形式标志,如“红、白、大、小”等,形容词重叠表示程度加深,单音形容词重叠的基本形式是“AA”式,双音形容词重叠的基本形式是“AABB”式,总体功能都是表示量级的强化,是强量式。如“夜黑黑的,伸手不见五指。”“远处的山看得清清楚楚。”“黑黑”、“清清楚楚”等这些形容词的重叠所表示的量不是同其光杆形式相比,而是要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比较的对象。

从程度上看,客观世界的数量关系是确定的,人们对数量关系的表述根据需要有一个由精确到模糊

的链,“八个人分成四组”的数量关系是精确的,总体与部分相等,“十个人来了八九个”和“十来个人来了两三个”的数量表述具有模糊性,前者总体数精确、部分数模糊,后者部分数与总体数都模糊。

精确数、模糊数的表达可能只是单纯地说数量,也可能在说数量时还伴随着一种与目的量或者参照量的比较评价,“有三个”和“只有三个”不同,后者表示没有达到目的量,“公司走了七八个人”与“公司一下子就走了七八个人”不同,后者表示走得太多。所以数量范畴还有反映心物关系的客观量和主观量的区别。^[3]

现在对数量问题的研究,由于涉及的范围非常广,人们对许多问题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,对数量范畴类别界定和理解也是多种多样的。我们在充分吸收、借鉴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,以现代汉语为对象,通过梳理数量范畴,审视各种语义之间的关系,给出一个新的数量范畴的层级系统,这种新的类型系统还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吕叔湘. 中国语法要略 [M]. 上海: 商务印书馆, 1982: 131-150.
- [2] 杨素英, 黄月圆, 曹秀珍. 现代汉语数量表达问题研究 [J]. 语言文字应用, 2004(2): 82-88.
- [3] 李宇明. 汉语量范畴研究 [M]. 武汉: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0: 30-145.

(责任编辑: 黄声波)